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4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57,966,341股已發行股份及1,442,033,659股尚未發行法定股份)。

為順應未來發行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建議配發及發行1,176,470,588股代價股份)及令本公司未來於必要時更靈活地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將不會出現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57,966,341股已發行股份及3,442,033,659股尚未發行法定股份)。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法定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將配發及發行的1,176,470,588股代價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目前無意就增加法定股本發行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告生效。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3年10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林立升先生及黃裕暉先生。